

湘潭县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使用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湘财建〔2021〕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稳定生猪生产和保障猪肉市场供应为目标，支持生猪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生产，进一步深化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保障我县生猪产业持续绿色高效发展。

二、资金来源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4〕306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5〕80号）分别下达我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916 万元、87 万元，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结余资金 119 万元结转至今年一并使用，合计使用资金 1122 万元。

三、基本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按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支持生猪产业发展。

（二）促进生产原则。多种方式稳定生猪生产，提升养猪场标准化和生物安全防控水平，加快良种推广，提高生产力。

（三）绿色生态原则。进一步推进畜禽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坚持生猪产业与生态环保协同发展。

四、资金支持使用环节及标准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项内容，各项资金之间如出现结余、不足，可相互调剂使用。

（一）生猪产业发展定向支持项目 628 万元

1.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屠宰环节病死猪等无害化处理补助费用 100 万元；

2.动物防疫等服务费 528 万元。一是 2025 年动物免疫经费 50 万元；二是 2025 年动物检疫经费 80 万元；三是 2025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劳务补助 100 万元；四是特聘动物防疫专员 2025 年劳务补助费 84 万元；五是 2025 年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处置经费 50 万元；六是 2025 年县级动物防疫等物资采购费用 40 万元；七是 2025 年生猪养殖技术、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安全生产培训等费用 37 万元；八是 2025 年重点村重点生猪养殖户专项补助费用 50 万元；九是 2025 年动物疫病检测采样抽血应急反应补助费用 7 万元；十是县级兽医实验室升级改造费 30 万元。

（二）生猪养殖场（户）粪污处理、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330 万元。申报对象：县域内年出栏 50 头以上的养猪场（户）。申报条件：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完成以下一项或多项建设：①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建设；②降噪、除臭等设施建设；③安全防护设施建设。以上投资总额 2 万元以上。奖补标准：按照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40%进行奖励，每场最高奖励不超过 15 万元。

（三）“格美”灾后恢复生产专项 40 万元。申报对象：2024 年“7.28 格美”台风影响，受灾严重，前段经审核上报损失在 18 万元以上的生猪养殖场户。申报条件：在 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完成增养补栏，生产设施设备维修，固定生产及配套设施设备购置、建设等内容，投资总额 10 万元以上。奖补标准：按不超过投资总额 40%进行奖补。

（四）生猪疫病净化场、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创建项目 10 万元。申报对象及条件：县域内有意愿创建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生猪养殖场。奖补条件及标准：年度内通过省级或国家级专家组评估审核。成功创建生猪疫病净化场奖补 5 万元，成功创建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奖补 10 万元。

（五）大型规模猪场专项扶持项目 114 万元。申报对象：一是获评国家级、省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且在有效期内的生猪养殖场；二是具备种畜禽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种猪场、扩繁场；三是被授牌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生猪养殖场。申报条件：在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完成圈舍改造，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洗消烘设施建设，固定生产设施设备购置(不包括生产环节中消耗性物资)等内容，投资总额 15 万元以上。奖补标准：按不超过投资总额 40%进行奖补，其中国家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一级扩繁场最高奖补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个，其余类型猪场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元/个。

五、项目申报

（一）申报资料

本方案第一项内容为定向安排项目，实行定向申报。申报

第二、三、四、五项项目内容的主体，须提供《湘潭县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 1)、《湘潭县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2)、《项目实施承诺书》(附件 3)、《项目建设分项投资概算表》。

(二) 申报程序

由申报主体向所在地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交申报材料，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各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要严格把关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尤其是项目申报前已完成建设内容的真实性，初审通过后，再经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出具申报意见并盖章，由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将申报材料于 9 月 30 日前递交至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报送的项目申报主体开展县级现场核查，核查通过后，由县农业农村局下达项目通知。

(三) 限报规定

原则上享受过 2023、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粪污治理项目的主体不得申报本方案第二项项目，享受过 2024 年重点猪场专项扶持项目和粪污治理项目的主体不得申报本方案第五项项目；同一主体只能在本方案第二、三、五项项目中选择其中一个项目进行申报，不得多项申报。有以下情形者原则上不纳入申报范围：一是近两年内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且未整改到位的或发生或影响过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二是 2023 年、2024 年农业专项未实施完成或各级财政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三是同一年度内中央或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四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被查处的。五是不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如应执行“先打后补”、动物检疫、安全生产整改、动物

防疫等制度要求而未落实的)。

六、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

项目实施完后，各项目主体须整理好验收资料(包括绩效资料、财务票据、建设前中后彩色图片等)，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项目验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验收，乡镇验收完后，以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名义向县农业农村局出具验收报告，再由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财政局按不低于 50%的比例对项目开展县级联合抽验(第三、四、五项项目实行县级全覆盖验收)。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支持方式，由项目主体自筹资金先行完成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后，再拨付财政奖补资金。

七、保障措施

(一)严格资金使用。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程序使用，涉及到再次分配的，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据现有相关政策、标准或另行制定细则确定；需要进行公开招投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等的，要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做好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二)强化项目管理。各乡镇要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内容包括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建设进度等，建立项目跟踪调度服务机制，抓好安全生产监管，把握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如期如质实施。各项目主体应按申报内容落实项目建设，规范资金使用，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接受监督检查，及时、真实、准确向所在乡镇农业(畜牧)、财政部门报送项目执行、资金使用和资金绩效等情况。项目完

工后，项目单位应向乡镇农业（畜牧）、财政部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三）加强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要对项目实施提供服务指导，加强监管。县财政局要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冒领、骗取、套取奖励资金，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湘潭县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申报表》
- 2.《湘潭县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3.《项目实施承诺书》

附件 1

湘潭县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申报表

项目实施单位	(盖章)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申请 奖补 资金		自筹 资金	
所在地乡镇人民 政府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申报表一式三份，一份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存档，一份报县农业农村局，一份申报主体留存。

附件 2

2025 年湘潭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一、财政拨款:				
	二、自有资金:				
	三、其他:				
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项目实施承诺书

郑重承诺：

本单位所申报的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湘潭县_____镇（乡），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申请财政奖补资金_____万元，自筹_____万元。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并保证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如期如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将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要求实施项目，确保安全。本次申报的项目内容从未享受过其他财政奖补资金。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